

會計室
查核處

卷股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7892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日 發

令建設廳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五日陽字第六七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二九八號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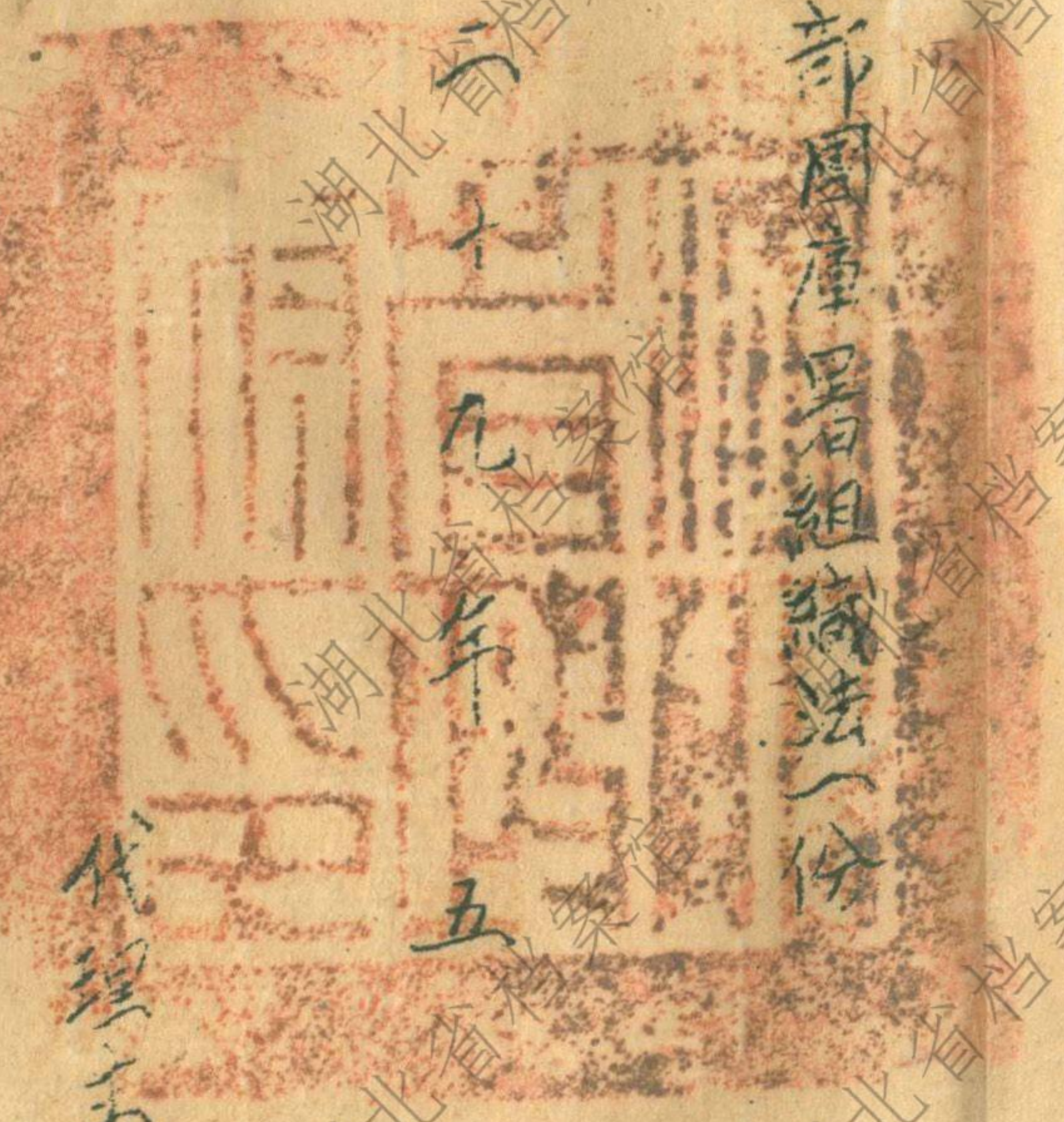
存查
代五五

令開為令飭事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萬九勳
校對朱明灼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日 收到

廳建字第 10655 號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四科及會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二 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 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 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 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數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項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辦國庫銀錢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查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保管處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關於左列事項由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統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彙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撥充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統計之總表及其他會計統計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稽察所屬職員及機關副

署長輔助署長上及辦理署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為係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文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科長四人為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

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雜務

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至八人為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

三
表簿籍憑証及其他帳查文據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依法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庫署會計室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應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之
一、遵照部令應行辦理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